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2.08.02 兆產備 11310205517 號函備查

108年1月19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8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因公外出或於上下班時間所發生之職災事故而依勞動基準法擔負之責任，亦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保險競合

對本附加條款承保的同一事故，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車輛上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者，本附加條款對超過該保險所未能填補之責任負承保之責。

第三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依本附加條款申請理賠時，需符合下列事項，本公司方負理賠之責：

一、提出勞保職災給付之證明。

二、無法提出勞保職災給付者，須符合：

(一)事故發生在上班工作時間：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需證明受傷害之員工乃因公外出期間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事故發生在上下班時間：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需證明發生之事故是「符合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之定義。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